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趙敏束

劉亭君

劉威良

劉庭瑋

劉育穎

相 對 人 劉福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相對人曾於112年度司聲字第476號案件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現聲請人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於同案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
訴字第367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 臺幣/元）	預納人	備註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）	2,450	劉育穎 等五人	
合計：2,450元。			

附表：

	訴訟費用負擔 比例	應負擔之訴 訟費用額 （新臺幣/ 元）	應給付聲請 人之訴訟費 用額（新臺 幣/元）
劉福棟	1333分之514	945	945
趙敏東、劉亭君、 劉威良、劉庭瑋	1333分之409 連帶負擔	752 連帶負擔	----
劉育穎	1333分之410	753	----
總計	1	2,450	945

備註：

1.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
- 01 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
02 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
- 03 3. 本件地政規費由聲請人共同出資繳納，內部分擔關係本件裁定
04 不另區分。